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 达到1%的公告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及《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公司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晟基金”），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基金”），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

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情况，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自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2月3日，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3%。其中毅达汇晟基金减持9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66%，现代服务业基金减持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08%，人才三期基金减持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名称 2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名称 3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集中竞价	2022.11.7-2023.2.3	人民币普通股	918,000	0.5366%
现代服务业基金	大宗交易	2023.1.3-2023.1.6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3508%
人才三期基金	大宗交易	2023.1.11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1169%
合计		--	--	1,718,000	1.0043%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7,748,000	10.38%	16,830,000	9.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8,000	10.38%	16,830,000	9.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现代服务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210,000	2.46%	3,610,000	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0,000	2.46%	3,610,000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人才三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833,334	1.66%	2,633,334	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3,334	1.66%	2,633,334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791,334	14.49%	23,073,334	1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91,334	14.49%	23,073,334	1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及《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p> <p>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2.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